

证券代码：872802

证券简称：金色农业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缪存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10Z0089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

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1）及《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江苏盐城港盐农沿海农业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持有股 6000 万股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贷款或其他融资事项，超过百分之十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起股东会审议。

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5 年预计需向金融机构申请多笔贷款用于公司的农业生产及补充流动资金。特申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6000 万元，南京银行大丰支行 3000 万元，浦发银行大丰支行 250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大丰支行 5000 万元）总额内，且在公司累计贷款余额不高于 8000 万元比例范围内向金融机构申请发放贷款，拟由控股股东江苏盐城港盐农沿海农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由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在浦发银行大丰支行、南京银行大丰支行和建设银行大丰支行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具体经股东会审议后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的加工、仓储设施已不能完全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为加快公司加工仓储等基础设施的建设，2025 年度公司拟通过申报项目（具体项目见附件）来新建 3 栋粮食平房仓、1 栋烘干车间及配套的基础设施；同时购置 2 套烘干设备、1 套烘前仓、2 套种子低温机组等，项目预算总投资 3040 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补助资金 2310 万元，企业自筹 730 万元，最

终投资额以项目立项审批及最终决算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投资计划需要经股东会审议，因此，该投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熊辉、陈晔莹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